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法務部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之依法行使職權及認定。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0）

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 101 年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之「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為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此決議過度限縮法條文義，並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見解，公平正義之維護將只為「被告利益」而設，完全忽視被害人之權益。且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難以於調查前先行「預估」，此決議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且如依照最高法院該號決議，似已實質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內容，而有違反三權分立原則之疑慮。本部除持續要求檢察官應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外，對於上開有僭越立法權之虞之決議，本部擬研議是否以修法方式使該項規定更加明確。
- 二、又保障人民有表達其言論之自由，乃民主國家之重要核心價值，我國憲法第 11 條亦有明文規定，故對檢察官於非公務時間以靜坐方式表達其對最高法院決議之不同意見，本部本於前開尊重人民行使其基本權利之立場，予以尊重。至其行為是否涉嫌違反集會遊行法，屬於個案之偵辦，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機關，對個案偵辦一向不介入、不干預，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3）

陳委員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尊師重道」係我國優良傳統文化，教師雖對學生有成績考核權，與學生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謝師宴係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正常社交活動，只要未超過該款所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教師自得參加謝師宴，且毋須辦理登錄。
-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內容更為明確，業已修正手冊，並公告外網及對外說明。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3)

黃委員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持續檢討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所列之相對應添加物品項、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制定，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之評估。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上開標準，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本署亦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持續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之源頭管理：

-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絡，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本署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修正通過後，食品添加物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已登錄有 442 家製售業者，9,995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另配合該制度之推動，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編製食品添加物手冊及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分送與會業者，以